

房務示範教室使用須知

使用房務示範教室前，需先至系辦登記並經管理老師同意。

未申請使用者，不得使用本教室。

- ◇ 請確實遵循任課老師指示，正確操作電腦，避免操作不當造成危險。
- ◇ 請勿以濕的手碰觸任何電腦或設備。
- ◇ 請勿隨意移動教室內之電腦儀器設備。
- ◇ 請勿外接其他電器設備。
- ◇ 請勿在教室中任意喧嘩、吵鬧、嘻戲，避免意外發生。
- ◇ 嚴禁吸煙。
- ◇ 電腦使用完畢，請將畫面轉換至電腦「桌面」，由任課老師統一關機。
- ◇ 上課進行中若發現任何不正常現象，請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告。
- ◇ 遇火災意外時，視火災種類使用濕布或滅火器撲滅。
- ◇ 教室前後各有出口，請勿堆積雜物，保持出口之順暢。
- ◇ 下課後，務必關緊門窗，關閉電燈與冷氣。
- ◇ 確實遵守任課教師所規定之安全注意事項。